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现就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

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1,000 股。

### 三、关于经营层 2021 年度薪酬兑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经营层薪酬兑现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经营层薪酬兑现情况。

### 四、关于提名张为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张为义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张为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的首席合规官、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可以合规履职、勤勉尽责，促进公司规范治理，保障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吴海先生兼任公司首席合

规官，聘任张先锋先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备份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编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七、关于使用部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确保公司及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钱进、李鹏峰、孟枫平、章剑平

2023年10月27日